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二期双高护理专业群新形态教
材出版和资源开发项目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护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出版和资源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MZX2026XYZY-1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护理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出版和资源开发项目
- 2. 项目编号：ZMZX2026XYZY-110
- 3. 项目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4. 服务内容：合同包 3(教材配套资源开发)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时长/张
1	微课视频制作	154	个	1630 分钟
2	三维动画	88	个	1850 秒
3	二维动画	35	个	450 秒
4	照片拍摄	750	张	750 张
5	图片处理	100	张	100 张
6	音视频优化处理	30	个	150 秒

- 4.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医学教育资源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内容合规、画质清晰、操作规范、平台稳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 交付期限：自课程资源初稿提交并通过阶段性验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制作、修改、定稿，向甲方交付符合标准的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2. 质保期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所有售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视频、动画、图文、音频，均符合国家教育政策、医学临床规范、职业教育教学大纲要求，无版权纠纷、无错误知识点、无违规内容。

2. 视频采用 4K 分辨率、16:9、25 帧 / 秒，双机位拍摄，画面清晰、收音干净、字幕准确、包装统一。

3. 二维 / 三维动画模型精准、运动流畅、医学结构无误，符合可视化教学要求。图片高清、构图规范、标注准确；音频无杂音、音量均衡、音色统一。

4. 所有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整改至合格。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时长/张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微课视频制作	154	个	1630 分钟	1150	177100	/
	2	三维动画	88	个	1850 秒	2200	193600	/
	3	二维动画	35	个	450 秒	600	21000	/
	4	照片拍摄	750	张	750 张	5	3750	/
	5	图片处理	100	张	100 张	12	1200	/
	6	音视频优化处理	30	个	150 秒	45	1350	/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980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账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最终建设完成的项目版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平台(或系统)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平台(或系统)的运行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平台(或系统)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平台(或系统)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平台(或系统)范围内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平台(或系统)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平台(或系统)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付款办法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课程资源初稿提交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 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将合同总价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中的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视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期，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长服务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协助完成乙方项下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应当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违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
大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1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
大厦C座710室

电话：010-629707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号：010903728001201090628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16年6月26日

